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1 楼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樊益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439,9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变更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439,9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439,9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439,9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439,9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439,9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志强、李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